

多謝主席。我係《熱血親子團》嘅水媽。

呢度係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我就同大家講下《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a)：「締約國一致認為教育兒童的目的應是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試問在座各位有邊個認同香港嘅主流學校唔係抑壓小朋友嘅個性？由學前教育開始催谷小朋友，幼稚園就開始要「適應」過度艱深嘅小學功課模式，大人週末放假可以唔做公司嘢，小朋友反而放假先最多功課；上到小學，平時做功課溫默書測驗考試已經令小朋友唔能夠馴足專家建議嘅最少九小時，日漸影響身心健康，萬一病咗仲慘，家長唔去學校擺功課返屋企畀小朋友做，病假完咗冇功課交就會畀老師記欠交功課紀錄，連病咗都唔可以抖下，投胎做香港人真係由細開始要訓練小朋友得閒死唔得閒病。

我以上講嘅全部都係真實個案。今年教育局修訂咗份《學前教育課程指引》，當中提及幼稚園學生「不應進行機械式的抄寫和計算，也不應安排過量、頻密或過於艱深的家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壓力和操練。」但係我接觸過有媽咪同我講，佢讀低班嘅仔仔週末先派最多抄寫功課，由星期五到星期日，每日都要做一、兩樣，先至完成週末嘅功課。我個讀緊高班嘅仔仔就比較好彩，校長嘅課程方針算係中規中矩，週末只派兩頁工作紙，點知有一次我見到張工作紙嚇咗一跳，要一個字都未認得嘅小朋友做重組句子，當然經過我向校長反映問題後，校長都好好，立即重新檢視語文功課嘅內容。但我想講，唔係個個小朋友咁好彩遇到一個肯講道理嘅校長。

我又接觸過一個個案，一年班嘅女女有過度活躍症，家長已經唔求名校，揀咗一間功課相對較少嘅小學，但係女女仍然要每晚做功課到十一點先有得馴。本來小朋友唔夠馴已經會影響佢嘅情緒同學習發展，加上呢位小朋友有過度活躍症，每晚唔夠馴造成咗惡性循環。

最近面書群組「不願小朋友成為功課奴隸」嘅谷主話有家長向佢訴苦，小朋友生病請假，學校要求家長返學校擺功課，如果唔擺嘅話，第二日小朋友返學就要做番病假嘅功課，做唔晒嘅話，最後結果小朋友會受罰。

以上我講嘅例子都只係冰山一角，家長怕事唔敢搵老師校長反映問題嘅話，小朋友係會繼續被壓迫。《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1)：「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就我剛剛講嘅幾個個案，有邊個小朋友得到佢哋享有休息和閒暇嘅權利呢？大人都唔保護小朋友，邊個可以保護佢哋？